

用户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源县(黄田镇、蓝口镇、船塘镇)城乡风貌提升

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服务类型：法律服务

项目业主：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业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本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东源县(黄田镇、蓝口镇、船塘镇)城乡风貌提升项目的建设单位，拟开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存在法律服务需求，邀请律师事务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三、服务工作内容

1. 为项目业主提供法律咨询，并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出具法

律意见书，拟定解决方案。

2. 为项目业主草拟、修改、审查项目合同以及/或者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 参与项目业主有关合同谈判或其他商务谈判，为项目业主提供法律意见，准备和审核所需的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制定谈判方案等。

4. 审查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服务。

四、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本次采购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6 万元人民币整。

五、报名要求

- (一) 项目服务报价函；
- (二) 企业营业执照、人员及资质证明文件；
- (三) 公司相关服务案例及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 (四) 报名机构需在截止报名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dyxcyyfzzx@163.com)，纸质版 (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送至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逾期视为无效。

六、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选取。

七、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服务采取直接选取方式，服务金额已含各种税费、律师费、利润、差旅费、文书印刷费、管理费等。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九、其他条件

中选机构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安排人员于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对接相关事项。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9日